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1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前於民國108年6月至11月間，遭受安置人之父不當對待，然受安置人之母囿於情感因素，未顧自身及受安置人安危，且有保護令之約束，竟持續讓受安置人之父接觸幼兒，惟受安置人之父的暴力行為對幼兒之安全威脅高，為維護兒童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08年11月20日15時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父母之教養認知與保護概念均需提升，兩人經濟及生活狀況皆不穩定，無法提出具體照顧計畫，又家庭無適當替代照顧資源，足以提供受安置人妥善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健全成長之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1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2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3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4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5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6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8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9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0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1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2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3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4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
17 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
18 第二十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00號民
19 事裁定、戶籍資料（現戶全戶）等件為證，堪予認定。次
20 查，受安置人現年5歲，自9個月大起安置迄今，鮮少與案父
21 母探視互動，於112年8月16日轉換寄養家庭，受安置人平常
22 與寄養童相處融洽，融入寄養家庭的生活環境，惟面臨行為
23 指正時出現情緒高漲，需要花長時間才可安撫，故安排個別
24 諮商，以遊戲治療方式陪伴受安置人討論情緒議題，目前共
25 進行10次；受安置人於113年8月14日至醫院回診追蹤發展狀
26 況，評估受安置人發展遲緩，符合身心障礙申請資格，現由
27 寄養照顧者一週六天陪同至門診進行語言、物理及職能課
28 程；受安置人現就讀幼兒園大班，在校活潑、喜愛玩樂，喜
29 歡上學、閱讀及與同班同齡學童互動，但專注力不足、挫折
30 忍受力不佳，遇到被糾正時容易生氣或大哭，需要花長時間
31 安撫；案母探視意願低，且無法取得聯繫，本中心於111年8

01 月函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尋案母，尚未尋得，本中心又於
02 112年5月分別函文案外祖父、兩名案阿姨及案母欲瞭解親屬
03 及案母對受安置人之長期生活照顧計畫，均未接到親屬及案
04 母回應；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案父不定期申請探視會面，
05 且持續表達有意願規劃未來一同生活並照顧受安置人，惟案
06 父生活、經濟狀況長期不穩定，未對受安置人提出具體照顧
07 計畫，故調整環境及提升功能有限，將持續與案父討論未來
08 生活及照顧規劃，並評估案父親職及保護功能；考量案父母
09 長期生活及經濟不穩定，教養及親職功能有限，為維護年幼
10 受安置人的成長權益及後續處遇計畫之執行，已函文協尋親
11 屬，請親屬出面處理受安置人後續安置及生活照顧事宜，惟
12 案家親屬資源薄弱，目前暫無能力及意願接回照顧，擬持續
13 提升案父親職功能，觀察評估案父照顧及保護能力，以利受
14 安置人獲得妥適及安全的長期照顧環境；考量案父母之教養
15 認如與保護概念均未提升，經濟及生活狀況不穩定，無法對
16 受安置人提出具體照顧計畫，家庭照顧資源薄弱，無適當替
17 代照顧資源，足以提供受安置人妥善照顧及監督，現階段受
18 安置人不適宜終止安置等情，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
19 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
20 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
21 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劉春美